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校外實習經費管理準則

100.04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9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1.4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訂定之，以促進本系產學合作之經費合理運用。
- 二、各計畫之經費支用範圍及對象如下：
 - (一)運動傷害防護組學生實習經費：膳雜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依實習地點遠近與實習時間長短核發，不得超過技工、工友出差膳宿費標準；惟實習地點在基隆市、臺北縣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等縣市，不核發住宿費。
 1. 交通費：補助從桃園出發抵達出差地之自強號火車票價。
 2. 每日住宿費：每日至多 1600 元，檢據核實核銷。
 3. 每日膳雜費：按日提撥 400 元。
 - (二)健康體適能組學生實習經費以學期獎助學金方式支給，計算方式=(實習時數÷18)×實習地點距離標準×實習評核等級+出勤情形。
 1. 實習時數：實習單位考勤卡或本系實習時數紀錄冊之時數紀錄。
 2. 實習地點距離標準：距離本校 5 公里(含)以內以 100 元核計；距離本校 5 公里以上至 10 公里(含)以內以 250 元核計；距離本校 10 公里以上至 20 公里(含)以內以 300 元核計；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以 350 元核計。
 3. 實習評核等級：評核 90 分(含)以上等級為 3；評核 80-89 分等級為 2.5；評核 70-79 分等級為 2；評核 60-69 分等級為 1；評核 60 分以下等級為 0。
 4. 出勤情形：實習學生沒有遲到、早退、調班或找人代班、請假等情形並出勤狀況正常，另核發全勤獎金 2,000 元。
 - (三)獎勵、獎(助)學金：
 1. 提昇學生專業技能包括語言檢定、學術發表補助、專業證照補助等，分別依本系學生活動、語言檢定暨學術補助辦法及本系學生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辦法辦理。
 2. 表現優異學生獎勵，包括畢業報告獎勵、獎(助)學金等，分別依本系畢業報告獎勵辦法及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辦理。
 - (四)研習、訓練、活動經費：
 1. 舉辦研習、研討、座談或學術活動，講座鐘點費依本校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標準表辦理。
 2. 其他活動相關耗材、物品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購核銷作業。
 - (五)專業指導費
 1. 實習指導教師之專業諮詢費，依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辦理。
 2. 畢業系友擔任現場工作或專業臨床指導之相關工作費(含差旅費)按日提撥 1600-2400 元(工作費支用標準如附表)。
 - (六)行政管理費：依建教合作契約書約定，行政管理費最低應編列 10%，惟行政管理費未編足 15%之計畫，執行賸餘優先補足該差額。未有契約書約定者(如比賽防護經費)，行政管理費最低應編列 5%。
 - (七)其他：學生意外險保險、專業宣傳與推廣所需服裝、合作據點參訪見習交通費、輔導/指導

會議餐點及輔助教學或訓練相關支出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請購核銷作業。

- 三、各計畫應於完全入帳後 11 個月內辦理結案，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，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。各計畫執行結案後之剩餘款，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，若可保留繼續使用，其分配比率為 20% 由學校統籌運用，80% 由本系統籌運用，應再提出經費預算表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各計畫經費收支與核銷，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、研究發展會議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

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費支應標準表

| 支出標準 | 國際比賽或 高度身體接觸運動項目 (如柔道、跆拳道橄欖球、籃球) | | 非高度身體接觸運動項目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檢定合格 運動防護員 | 非檢定合格 運動防護員 | 檢定合格 運動防護員 | 非檢定合格 運動防護員 |
| 工作費 | 防護工作費 每日 2400 元 | 防護工作費 每日 1800 元 | 防護工作費 每日 2000 元 | 防護工作費 每日 1600 元 |